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何兆国、张凤于2014年9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目前标的公司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电力行业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鉴于标的公司已取得多项资质的情况,公司与何兆国、张凤就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事宜进行磋商谈判,并达成一致意向。本次收购支付对价1000万元人民币。

2、审批程序

本次拟收购项目支付对价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3%。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定价依据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22号),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为965.05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65.05万元,评估无增减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何兆国、张凤,其基本信息如下:

- 1、何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372219*****71x
- 2、张凤,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132519*****7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4 栋 4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测量；计算机技术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土石方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兆国	900	90%
2	张凤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2、交易价格及款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为 1000 万元, 在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已经在工商登记部门依法登记后 5 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

3、定价依据：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何兆国、张凤已实际履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缴纳义务。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122 号），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65.05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65.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债务承担：各方商定，以工商登记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前标的公司业已形成的债务由原股东承担，基准日后产生的债务由股权受让方承担。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光伏电站发电以其资源无尽，便于利用等优点得到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2016 年底装机总量将超过 60GW，2020 年前或将达到 150GW，快速的光伏电站建设为电站 EPC 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绿色环保领域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紧紧围绕大环保产业展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具备电站的 EPC 建设资质，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购全资子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